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9374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荷風大樓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和澧
相　對　人
即 債務 人　振州營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森竣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振州營建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振州營建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一、請提出債務人振州營建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業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楊森竣最新戶籍謄本，及對債務人之最新公司設址為債權催告通知，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二、請提出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2號10樓之2號（請確認債務人所有建物門牌號碼是否正確）」建物之第一類登記謄本。三、請提出主管機關備查荷

風大樓管理委員會管理組織及主委名單之文件。四、請提出本件收取管理費之依據(如住戶規約或契約書等)。五、請提出管理費繳費帳冊或債務人欠費紀錄。」，聲請人已於同年月17日收受前項裁定，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